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相片	姓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	經 歷	政 見
1	王叔珍	46年8月10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桃園國小畢 青溪國中畢 振聲高中普通科畢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畢	現任東勢里里長 臺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員 臺北市南投同鄉會監事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諮商員 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文化大學社工系社長 崑崙仙宗弟子	一、爭取東勢里第二個里民活動場所,擴大活動空間及服務。 二、印發「東勢家園報導」提供優質資訊傳遞,凝聚社區共識。 三、推動「百歲俱樂部」,持續辦理社區關懷據點,提供長輩健康講座與共餐,促進身心靈的健康。 四、辦理節慶活動—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,以增進社區聯誼。 五、配合民俗活動,辦理中元普渡拜拜,祈求里上平安。 六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廣泛增設。 七、積極推動老舊房舍的重建或都市更新。 八、協助急難救助申請、關懷弱勢家庭和獨居長輩。 九、辦理防火巷清理、維護和美化。 十、配合政府單位實施健康檢查、疫苗施打、防疫消毒。 十一、定期辦理旅遊踏青,增進里民聯誼休閒活動。 十二、整合社區資源,建立健康快樂和諧的東勢里。

第570投開票所地點: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0號1樓【金陵教會】(東勢里1-6鄰)

第571投開票所地點: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7-9號1樓【向日葵慈善協會】(東勢里7-13鄰)

第572投開票所地點:佐康路52號1樓【宏恩堂教會附屬教室】(東勢里14-18鄰)
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勢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圏選欄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